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

外汇银行会计

主 编 曾晓玲



WAI HUI
YIN HANG
KUAI JI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

外汇银行会计

主编 曾晓玲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曾召友 张明星

封面设计:王 莉

书 名:外汇银行会计

主 编:曾晓玲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76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刷者:四川气象印刷厂

发行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9.25

字 数:220千字

版 次:1995年3月第1版

印 次: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定 价:8.50元

ISBN7—81017—893—8/F·736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会计学教材系列 编委会

主 任 林万祥

副主任 郭徐威 蔡 春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伯林 林万祥 夏轻舫

郭徐威 黄 浔 雷瑶芝

蔡 春

编写说明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会计改革正向纵深发展。

高等院校的会计教学改革是会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高校会计教学改革步伐,培养合格的高等会计专门人才,急需编写一套会计学教材。为此,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组织专家、教授组成《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编委会,负责该教材系列的编著工作。

本教材系列是根据《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教学改革方案》和现行教学计划,为满足大学本科学生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该教材系列包括《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财务管理与分析》、《管理会计学》、《审计学》、《电算化会计》等二十多种教材。这些教材将按照编写计划由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它及时地反映了我国财务会计制度的最新变化,体现了会计教学改革的经验和会计学科新体系的设想,力求吸取当代会计科学的新成果。

高等院校会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编写这套教材从理论体系到实务处理都是一次探索。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缺点,甚至失误,我们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编委会

1993. 9

前 言

外汇银行会计是银行国际业务的基础工作。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金融体制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银行的外汇业务种类及业务量日趋增多和扩大。因此,加速对精通外汇银行会计人才的培养是各财经院校当前重要而迫切的任务。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外汇银行会计》。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指导思想,结合外汇业务的国际惯例,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外汇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使读者能够了解外汇银行会计的特点,掌握外汇银行会计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全书共 10 章。第一、二、四、五、六、七、十章由曾晓玲执笔;第三章由朱云、曾晓玲执笔;第八、九章由唐敏执笔。全书由曾晓玲总纂、修改和定稿。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编委会的关心和指导,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或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外汇银行会计概述..... (1)
- 第二节 外汇银行会计的基本规则..... (7)
- 第三节 复式记帐与帐务组织 (12)

第二章 联行往来及代理行往来

- 第一节 全国联行外汇往来 (32)
- 第二节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41)
- 第三节 国外代理行往来 (54)

第三章 外汇买卖的核算

- 第一节 概述 (70)
-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74)
- 第三节 套汇业务的核算 (84)

第四章 外汇存款的核算

- 第一节 外汇存款及其种类 (91)
- 第二节 单位外汇存款的核算 (94)
- 第三节 个人外汇存款的核算..... (112)

第五章 外汇贷款的核算

- 第一节 外汇贷款概述..... (118)
- 第二节 现汇贷款的核算..... (121)
- 第三节 买方信贷款的核算..... (128)
- 第四节 银团贷款及其他外汇贷款的核算..... (134)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核算

-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进出口业务的核算·····	(142)
第三节	托收项下进出口业务的核算·····	(175)
第四节	汇款项下进出口业务的核算·····	(190)
第七章 其他贸易结算的核算		
第一节	地方易货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94)
第二节	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结算业务的核算·····	(201)
第八章 非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非贸易汇款的核算·····	(209)
第二节	买入外汇的核算·····	(231)
第三节	外汇托收业务的核算·····	(237)
第四节	外币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243)
第九章 信托投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信托存款、贷款业务的核算·····	(251)
第二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255)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258)
第十章 外汇银行会计报表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66)
第二节	损益表·····	(273)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76)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外汇银行会计概述

一、外汇及外汇银行

外汇(Foreign Exchange)是国际经济贸易往来发展的产物。它是国际汇兑的简称。原意是指把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国货币,将资金转移到另一国,借以清偿两国间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经济行为。例如,以本币向银行购买外币旅行支票、汇票,借以支付进口货款或国外提供的劳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下的定义是:“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中央银行、货币管理机构、外汇平准基金及财政部)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即认为外汇是一种以外币表示的支付手段。

我国外汇管理总局在《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中明确规定:外汇是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邮电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电储蓄凭证;(4)其他外汇资金。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的解释及《条例》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外汇具有一是以外币表示的资产,二是可以兑换成其他货币表示的资产或支付手段的两个基本特征。此外,外汇的具体内容还包括中央银行及政府间协议发生的不在市场上流通的债券,而

不问是本币还是外币。即是在一定条件下,以本币表示的支付手段也可算作外汇。如记帐外汇。

因此,外汇是一种国际性债权,它是以外币表示或在一定条件下以本币表示的用于进行国际结算的一种支付手段。

外汇银行是一种外汇信用授受的金融机构。我国各专业银行内部如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均设置了这一机构。根据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机构发展的方向,我国除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执行金融管理和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外,其他专业银行均应向商业银行方向发展。因此,外汇银行是一种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外汇信用授受的金融组织。

作为一种信用授受的金融组织,外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样,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信用中介的作用。它通过自己的负债把社会上各种闲散货币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它们投入到各经济部门,实现了资金的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把从再生产过程中暂时游离出来的闲散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使社会生产规模在资本总量不变的条件下得到扩大。同时,它把居民手中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从而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提高了资本的使用效益。这是外汇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共同的特点。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外汇银行具有以下特点:

1. 从其经营的货币种类来看,外汇银行不仅有本币,而且还有美元、英镑、加拿大元、港币、日元等多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外汇银行的资金是以多种货币表现的,其债权债务也是以多种货币反映的。

2. 从其业务涉及的范围看,外汇银行的信用授受对象及中间业务的服务对象,不仅是境内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和居民,而且还包括境外商业机构、民间团体组织,政府组织及境外居民等,是一种国际性的信用授受和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极广。因而其业务在

整个金融体系中占有一定的重要地位。

3. 从其业务的具体内容看,外汇银行的业务种类或内容不同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地方。外汇银行的资金不仅有本币,而且还有其他多种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因此除了具有一般金融机构所具有的业务种类或内容外,它还具有如外汇买卖、套汇等一般金融机构所不具有的业务。

二、外汇银行的基本经济业务

外汇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筹资、投资和经营资金是其主要的经济活动。作为经营外汇的特殊企业,它虽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但其经营的货币和信用活动却延伸到生产和流通领域,成为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它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提供征信调查、咨询、保管业务等,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机构、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商业机构、团体、政府部门或个人等提供信用授受、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

我国是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长期以来,我国的外汇业务都是由中国银行独家经营。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特别是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仅中国银行一家经营外汇业务已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在1991年6月已发展到有170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中,有国内各专业银行,如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也有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1991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日本三和银行等6家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了分行,办理人民币及外币业务。由于这些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性质不同,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经营业务的种类和范围是有所不同的。归纳起来,外汇银行的基本经济业务有:

- (1) 外汇存款；
- (2) 外汇贷款；
- (3) 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业务；
- (4) 非贸易结算；
- (5) 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 (6) 外币票据贴现；
- (7) 外币投资；
- (8) 自营或代客户买卖外汇；
- (9) 外汇担保及见证业务；
- (10) 外币有价证券买卖；
- (11) 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业务；
- (12) 其他业务。

三、外汇银行会计的特点

外汇银行会计是运用于外汇银行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根据会计基础理论，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以人民币和外币为计量符号，对外汇银行的日常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分类和汇总，并分析和解释其结果，以提供满足外汇银行内部管理和外界有关人士决策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外汇银行会计是银行会计的一个分支。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它既具有银行会计的性质和特点，又具有银行会计所不具有的特点。这是外汇银行的性质、任务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所决定的。外汇银行会计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

(一) 直接完成性

外汇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它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其业务无论是对内的财务收支，还是对外的存款、贷款、结算、外币兑换等业务，均是一种货币资金收或付行为，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从价值方面对企业的经营过程进行反映、监督和控制。因此，外汇银行

的业务工作必须依靠外汇银行会计才能完成。如各种外币存款业务要通过会计办理外币资金的存、取款手续；各种外币贷款业务要通过会计办理外币资金的发放和收回手续；各种结算业务、无论境内或境外结算业务，都要通过会计办理资金划拨手续，才能为客户结清因贸易往来或非贸易往来引起的债权债务。总之，离开了会计，外汇银行业务就无法进行和完成。

而一般的工商企业则不是这样，其产品生产和流通是由生产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完成的。如工业企业要完成产品生产和销售任务，先要由采购部门购回原材料，由生产部门领用投入生产，生产出产成品，再由销售部门进行销售，收回货币资金。在整个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会计工作并非基础工作，会计员并不直接参与，只是根据有关计划和任务，为供应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提供资金，监督和控制其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和完成任务。与之比较，外汇银行会计是外汇银行的基础工作，它直接参与外汇银行的业务活动，实现外汇银行的基本职能，具有直接完成性的特点。

（二）广泛社会性

我国外汇银行不仅是国内外币资金结算中介、信用中介和外币出纳中心，而且还是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文化交流中资金活动的枢纽，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其业务涉及面广，服务对象多且复杂。它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不仅仅与国内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发生广泛的业务联系，而且还与国际上有关国家政府机构、企业集团、公司及个人发生一定的业务联系。因此，作为外汇银行基础工作的外汇银行会计则必然具有其他企业会计所不具有的特点，即广泛社会性。

（三）会计业务复杂性

外汇银行业务既有本币，又有外币，且种类多，范围广，内容复杂；其服务的对象既有国内，又有国外；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既要遵

循国内国家及银行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又要遵循国际业务处理的国际惯例,这必然导致外汇银行会计工作在帐务处理上的多样化和核算内容的复杂化。如既要以原币记帐,反映各种外汇资金的增减变动及结存情况,又要遵循国家《会计法》规定,将所有外币资金按照一定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反映外汇银行全部资金的情况;又如,外汇银行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过程中,不仅可能同时涉及国内其他联行或代理行,而且也可能同时涉及国外联行或代理行,即完成一笔结算业务涉及的关系行至少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或国家的银行;再如,在帐务处理上不仅有许多表外科目的核算,而且对于许多或有债权和或有债务都要遵循国际会计惯例进行帐内核算,从而完整地反映银行的资金情况,形成外汇银行会计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

(四)方法特殊性

外汇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及外汇银行会计的复杂性等特点,决定了外汇银行会计方法在许多方面有与其他企业会计不同的地方。首先,为了适应外汇银行内部分工和会计工作的需要,外汇银行大量使用单式记帐凭证反映各笔经济业务,以加快业务处理速度,提高核算效率;其次,在记帐方法上,它实行外汇分帐制。即是对有人民币牌价的各种外汇资金收付分别设置一套独立、完整的帐务核算系统,对各种外汇业务均按原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编制会计报表,分帐核算。以反映每一种外币资金的活动情况及其结果;再次,外汇银行每天必须编制各币种日计表,反映各币种资金动态和静态状况。年终决算时,先按币种分别编制各币种资产负债表,然后按规定的折算汇率,将除美元以外的各种外币资产负债表的各科目发生额和余额折成人民币,与人民币资产负债表的相同科目对口合并,对单独设置的外币科目,折成人民币后仍以原外币科目列示,编制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的各货币汇总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外汇银行的资产负债全貌。

第二节 外汇银行会计的基本规则

外汇银行会计基本规则取自于公认会计原则。会计原则是建立在会计基础观念之上的工作规范和规则。制定会计原则是为了保证会计的程序方法和财务报表等符合会计的概念和假设,是为了引导会计人员编制具有有用性、客观性、合理性和可比性等特性的财务报表。外汇银行会计是一门专业会计,它必须遵循公认会计原则,指导外汇银行会计工作,以正确合理地处理外汇银行会计实务。

会计原则一般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指导会计工作,进行资产估价和收益计量的基本规范以及对财务报表所应揭示的信息的质量要求等一般会计原则。二是具体指导会计实务的原则。一般会计原则按其性质又可分为基本原则、补充原则和估价原则三类。基本原则是在正常情况下必须遵循的原则,它包括客观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和充分反映原则三项;补充原则是在某些个别情况下对基本原则的补充,它包括重要性原则、稳健性原则和重视损益原则三项;估价原则是从会计假设和基本原则中引申出来的对资产和损益的估价,它包括历史成本原则、收入实现原则和配比原则三项。

作为专业会计之一的外汇银行会计应遵循上述各项原则。但是,结合商业银行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以及外汇银行会计实务的特点,本节将着重提出收入实现原则、配比原则和稳健性原则。

一、收入实现原则

收入实现制是指确认和在损益表中报告收入的时间,即何时确认收入。营业收入是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货币表现。而企业的经济活动总是持续不断地进行的,是计划、投资、生产、仓储、销售、收款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联合的结果,故营业收入也是在

持续的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这样就有必要在产生收入的全部过程中选定某一点,作为认定收入之时间,予以记帐和在财务报告中报告收入的行为。据此点确认收入实现的方法,可以提供有用的会计资料,并可考核管理者在获得收入方面的成果。

判断或确认收入实现时点时,必须遵守两个基本标准:(1)收入收到的时间和数额可以合理地确定;(2)营利过程完成。例如,制造业的营利过程包括(1)购入原材料;(2)进行产品生产;(3)销售完工产品;(4)向购货商收取货款等。在该过程中,前两个步骤很少有客观凭证可指出有多少收入已赚取。因此,只有当货物运出、主权转移于买方且取得了赚取收入额的客观证明,营利过程完成时,收入才算实现,即把商品销售的日期,作为确定收入的时点。商业企业的营利过程与制造业有不同的地方,但从销售这点开始,便与制造业的营利活动相同。因而,仍以销售时间为其收入实现点。服务性企业的营利过程在本质上与制造业和商业企业相同,只不过生产期间换为提供服务的期间,销售时间为服务完成时间。概言之,当我们以销售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时,则收入实现原则是指企业收入是在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后,顾客同意支付价款的销货时才予实现。

外汇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其主要业务有信用授受,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等。其“销售”时间就是信用授予、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完成的时间。因而,它的“销售收入”是在信用授予或中间业务、服务业务完成时才实现。

虽然在实务中,一些企业,特别是规模小的企业往往在取得现金收入时确认收入,但是,在销售成立或劳务履行时确认收入已经实现,而不管帐款是否收讫的办法,能够为企业提供统一的和合理的考查标准。

二、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将某一会计期间或某些对象的费用和有关的营业收入相配合比较,以求得该企业在该会计期间或该对象上所获得的净收益或遭受的净损失。该原则强调费用与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即当根据收入实现原则确认在商品销售点获得收入时,也须认定同时期与之相关的费用。这些费用既包括因果关系明显,可直接根据本期收入确认的费用(如为取得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而耗费的产品生产成本或劳务支出),又包括一些因果关系不明显,但可以用某种方法来判断、估计的费用。如耐用资产的成本是一次发生的,使用耐用资产所获得的收入却是在整个资产使用期间不断取得和发生的。因此,就须采用一定方法,将使用资产成本与使用资产所取得的收入进行配比。此外,对于那些与收入关系不明确的费用,如管理费等期间费用,虽然这些费用的发生并不能带来明确的、与其相联系的收入,但在费用发生的当期就应予以确认。

外汇银行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发放外汇贷款而获得的利息收入,与之相配比的费用是因为向社会获取贷款资金而支付的利息。另外,还应该包括因吸收存款而花费的其他营业性支出。如支付给吸收资金部门职员的工资和酬金,购置存款设备(如点钞机)的开支以及银行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广告宣传费等其他期间费用。

三、稳健性原则

稳健性原则又称谨慎性原则,它是在估价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必须涉及估计及判断时,或者当某项经济业务同时有几种合理方法可供采用时,应当选择较不利的财务状况和使本期净利较低的会计方法。即要求在会计处理上,对于收入,费用和损失的确认持谨慎态度。如对资产的计价,当有两种价格可供选择时,就应选用